

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

三好学生评选办法

为了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学校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评选比例

评选工作一学年进行一次，一般在每学年第二学期末进行总结评比，新学年开学后进行公布表彰。

第二条 评选条件

1.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树立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、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。

2. 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。自觉遵守学习纪律，无不及格门次。学习总成绩在班级前 30 % 以内。

3.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热爱集体，团结同学；有优秀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，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、违纪行为。

4. 积极参加各种体育活动，成绩突出；积极参加各种文娱活动，表现良好；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和卫生清扫，个人讲卫生，爱清洁，不喝酒、不吸烟。

5. 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班级前 35%以内。

第三条 评选程序

1. 按照三好学生的条件，由各班级确定初评人选。

2. 学院组织有学生干部、教师、辅导员、学工主任、院长参加的评选小组核实申报材料，确立三好学生推荐名单，在学院内公示 5 天后，由学院院长签署意见，报学生工作处审核；

3. 学生工作处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审核，确定先进班集体名单，在全校公示 7 日后，上报分管校长审批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1.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本办法，结合本二级学院实际情况，细化本二级学院具体的评选条件。

2.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有关办法执行。

3. 本办法的由学生工作处（团委）负责解释。